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谭克非就我系列军事反制行动发表谈话

中国军队说话是算数的

☐ 本报综合报道

据“国防部发布”微信公众号消息，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谭克非就我系列军事反制行动发表谈话。

8月2日，美众议院议长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此举与美方不支持“台独”的承诺背道而驰，是对中方严重的政治挑衅，是对中美两国两军关系的严重破坏，是对

公安部：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据新华社报道

公安部日前召开全国交警系统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要求扎实做好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势头，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针对入夏以来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公安交管部门将深入分析交通流量、交通违法和事故规律特点，研判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台海和平稳定的巨大冲击和威胁。中方对此强烈愤慨、强烈反对。中国军队说话是算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在台岛周边海空域组织多军兵种联合海空突击、对陆打击、制空作战等多科目针对性演练，组织精确武器实弹射击，就是针对美台勾连的严正震慑。

我们正告美方和民进党当局，“以台制华”注定徒劳，“挟洋自

风险，集中治理一批事故多发的急弯陡坡和施工路段，大力推动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切实加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企业风险通报和监督检查。

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加大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和公路易肇事肇祸违法专项整治力度，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大警示曝光力度，定期公布突出违法车辆、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事故多

重”没有出路。美台勾连挑衅只会将台湾推向灾难深渊，只会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祸害。坚决维护中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 14 亿中国人民的坚定意志，中国实现完全统一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民意不可违，玩火必自焚。我们将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任何形式的“台独”行径和外部干涉留下任何空间。

发路段。强化“一盔一带”，提升电动自行车头盔、汽车后排乘车人安全带、营运客车安全带使用率。对交通事故警情快速反应、及时处置，配合做好救援救治工作。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倒逼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

会议还提出，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警，规范执勤执法，关心关爱民警辅警，落实好防暑降温、执勤执法安全防护等措施，始终保持队伍旺盛的战斗力的。

三亚新增49例确诊,进入区域管控状态

☐ 本报综合报道

8月1日，三亚崖州动车站采样点发现1名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经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宣告了三亚本轮疫情的开始。

从数据上看，8月4日0-12时，三亚新增48例确诊病例、1例无症状感染者转归确诊病例。8月1日0时至8月4日12时，累计发现确诊病例72例、无症状感染者1例。

8月4日0时起，三亚进入区

域管控状态。实行区域管控后,三亚全市(除海棠湾区域、亚龙湾区域、育才生态区外)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社区(村、居)等凭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当日核酸采样记录(须有前一天阴性记录)出入;原则上每个社区(村、居)只保留1-2个出入口,居民每2天凭出入证可出门购买物资1次,或通过线上订购生活物资。

除基本保供的生活服务类企业外,其他单位实施轮休或居家办公,其余各类营业场所暂停营业。

严防南海热带低压带来的暴雨洪水

□据新华社报道

水利部4日发布汛情通报显示,受南海热带低压影响,4日至6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南部等地部分地区将有大到暴雨,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超警洪水。

水利部向有关省区水利厅发出通知,通报强降雨覆盖县区及水库名单,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

同时,水利部派出2个工作组分赴广西、广东,督促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2022年7月21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一二零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化妆品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化妆品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深化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协作，承接国家创新试点，统筹协调浦东新区与其他区域化妆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域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整合优化资源，协调发展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化妆品产业规划布局 and 产业发展。

市和浦东新区发展改革、科技、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上海海关，根据各自职责和本规定，负责化妆品产业发展、消费促进、贸易便利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建立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工作市、区两级会商机制。

市和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对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

新发展工作中跨部门、跨领域的事项共同协商研究。

第五条 市科技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化妆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推动化妆品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化妆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化妆品企业创建科技创新基地。

第六条 市和浦东新区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化妆品领域工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融合，构建生产全过程关键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系统，提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第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推动化妆品企业加强品牌引领示范培育和建设。

浦东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建设化妆品品牌孵化基地，为品牌研发设计、宣传推广等提供服务。

第八条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培育化妆品消费领域新模式新业态。

市商务部门应当支持化妆品领域数字消费模式，建设化妆品智慧购物示范场景，培育化妆品经营电子商务标杆企业。

浦东新区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进全球化妆品品牌集聚，鼓励和引导在综合商圈开展展示、推广、体验等活动，支持在免税店设立国产化妆品销售专区，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第九条 本市鼓励化妆品企业提升匹配消费需求的能力，开展皮肤科学基础研究，探索小批量、多品种、高灵活度的生产模式，精准研发适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化妆品。

精准研发的普通化妆品上市前，本市化妆品备案人应当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安全评估和功效评价，按照国家规定提交备案资料。

第十条 本市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可以在浦东新区设立的经营场所，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对其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不含儿童化妆品、眼部护肤类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等）现场提供包装、分装服务，或者自行、委托本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

现场提供包装、分装服务且涉及直接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的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对化妆品质量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并向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符合条件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向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具体生产许可条件和管理要求由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第三方机构建立化妆品原料供应服务平台，为浦东新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质量管理等服务。

提供化妆品原料供应服务的平台。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原料的检验检测、贮存和运输管理，并做好原料采购、供应记录。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相关企业依法开展进口化妆品的包装和贴标服务，促进贸易便利化。

在进口化妆品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已完成标注标签并可追溯的情况下，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境内责任人可以在浦东新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区域内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企业，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上标注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并按照国家化妆品标签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加贴中文标签，但不得接触或者暴露化妆品内容物。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浦东新区进口用于注册或者备案检验的化妆品样品，以及用于企业研发、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的展览展示化妆品，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并免于进口检验。

第十四条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本市其他化妆品专业会展的参展商，经过海关等部门批准，可以在会展结束后将原进口化妆品转为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保税货物，举办消费促进等推广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跨境电商方式销售。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化妆品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化妆品新原料、新技术和新业态等创新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运用专利快速审查服务机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企业申请涉及化妆品的相关技术专利提供预审服务。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专业院校为化妆品产业培养专业人才，加大引进海内外化妆品安全评估等专业领域高

市和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研发生产服务平台等建设，支持化妆品相关行业协会加强产业链信息沟通与合作，建立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化妆品研究开发体系。

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浦东新区相关部门、上海海关等建立化妆品风险信息交换机制，实现化妆品风险信息的共享、预警和及时处置。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浦东新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的日常监管，可以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和产业发展要求依法制定监管规范。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从事现场包装、分装服务且涉及直接接触化妆品内容物活动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依法取消备案或者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